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5 年高等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质量和水平，根据《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省教育厅决定开展 2025 年度甘肃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及数量

（一）申报类别。教改项目按研究选题意义和范围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专题（委托）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由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主要围绕选题指南自主确定选题进行申报。专题（委托）项目分为两类，一类由省教育厅委托专门单位或团队完成；另一类根据选题指南所列主题进行申报，各高校无需评选直接上报，教育厅择优遴选委托实施。申报项目具体内容参照《2025 年度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附件 1）。

（二）申报数量。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各高校要在开展校级教改项目的基础上，择优限额推荐省级教改项目。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博硕点数、专任教师数及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成果获奖情况等分配申报名额，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二、申报要求

项目第一主要完成单位须为我省高校，鼓励跨省域进行校际、校企、校院（所）联合申报，支持省内高校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申报、协同创新。

（一）项目主持人。教改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历、较高的研究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教改项目，重点项目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主持过校级重点教改项目并按期结题的），专题项目和一般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

（二）项目成员及申报限制。每个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每年度限报 1 项教改项目，每个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含负责人），团队成员应结构合理，能充分发挥各自专长。教改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在提交项目结题材料前不得再次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专题项目除外），团队成员参与在研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凡项目成员中存在超项的，取消该项目当年申报资格。

三、申报程序

（一）学校推荐。高校教师和教学管理者自主向推荐单位申报，申报者需符合《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并填写《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附件4）和《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附件5）。各高校根据申报要求、限额，认真组织项目评审，并对拟推荐项目进行排序（根据评审分数结果由高到低排序，不分重点、一般项目），排序项目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省教育厅，不得超额推荐。

（二）遴选公布。省教育厅组织对各校上报的申报项目根据排序按一定比例抽取并组织实施重点项目评审，公示公布立项名单。申报一般项目的原则上不予重点项目立项。立项项目负责人应签订《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附件6），并严格按照立项计划推进项目研究工作，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工作任务。

（三）经费支持。重点项目和专题项目经费资助由省教育厅统筹支持。一般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项目经费。

四、项目管理

（一）过程管理。项目所在高校对所有立项项目研究情况进行过程管理。项目组须及时提交项目研究成果，按期提交项目进展、实施成效和监督评价等情况。项目研究进展不力的，由所在高校督促整改；整改无明显成效的，撤销立项资格，并追回支持经费。高校应组织人员认真审核项目中期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研究过程出现的问题，并公布检

查结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团队成员及内容，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因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确需调整的，改变项目研究内容或主要成果形式的，需在申请结题前提出变更申请，人员调整原则上不超过2人，经所在高校汇总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二）结题验收。重点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2年，一般项目为1年，确因项目研究需要，项目负责人可向省教育厅申请延期结题，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专题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研究时间。申请教改项目结题须提供以下佐证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反映成果的教学方案、论文等）、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项目须按申报计划完成预期的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取得预期成果。最终成果与批准立项时的预期成果相符。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五、申报时间

2024年12月23日前报送各校联系人信息，2025年3月6日前学校完成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正式发文。

六、其他事项

（一）注意事项。各高校应加强申报项目的筛查审核，不得多头重复申报。已经立项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党建项目、课程思政项目、教材建设项目等省级教改项目且没有结项的项目，不允许再次申报；之前已经有结项的教改项目，当前

立项内容与已结项的内容无较大变化的，不予立项。

（二）网络填报。

1. 申报单位管理员填报。各申报高校管理员填写《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于12月23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gaojiao@gsedu.cn 邮箱。登录“甘肃省高校教育教学项目管理系统”(<http://gxjxxm.gsedu.cn>)，按系统提供的操作说明进行校级层面操作。

2. 教师填报。各申报高校推荐立项项目的主持人按照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申报书》系统自动生成，从系统导出并签字盖章后将《申报书》扫描版上传系统。系统网址为：<http://gxjxxm.gsedu.cn>，系统开放时间为：3月1日—3月6日，逾期系统关闭。待确定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需填写《任务书》，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 单位报送。各申报高校于3月6日前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严格把关，确保公平公正，将拟推荐项目在系统中提交审核，并将排序后的《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三）立项材料报送。各申报高校于3月8日前将学校推荐公文纸质版和从系统中导出的项目《汇总表》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到省教育厅高教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gaojiao@gsedu.cn 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联系人：师洁；联系电话：0931—8880327。

技术咨询联系人：贾钰婷，张月霞；联系电话：

18294409368, 16609318769。

- 附件：1.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选题指南
2.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
3.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联系人信息表
4.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
5.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汇总表
6. 甘肃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



(主动公开)